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
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及其间接控制的6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.9448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“1、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。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，亦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”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6月13日